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明确信用保护工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事项，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管理 .....	1
第一节 证券账户 .....	1
第二节 结算账户 .....	2
第二章 登记存管 .....	2
第一节 凭证初始登记 .....	2
一、申请材料 .....	2
二、办理流程 .....	3
第二节 凭证注销 .....	3
第三节 存管类业务 .....	4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4
第一节 合约的结算 .....	4
一、合约保护费支付等相关业务的资金代收代付 .....	4
二、合约现金结算 .....	7
三、合约实物结算 .....	7
第二节 凭证的结算 .....	8
一、凭证转让的结算 .....	8
二、凭证的现金结算 .....	10
三、凭证的实物结算 .....	11
第四章 信息查询 .....	12
第一节 持有人查询 .....	12
第二节 持有人名册查询 .....	13
第五章 收费标准 .....	13

---

为健全信用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的信用保护工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

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及结算参与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本指南及上交所、中国结算其他有关业务规定开展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

对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风险及市场参与者间的纠纷，中国结算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章 账户管理

### 第一节 证券账户

符合《试点办法》的信用保护买方和信用保护卖方使用开立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账户状态为正常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开展信用保护工具相关业务。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的相关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

## 第二节 结算账户

信用保护买方和信用保护卖方应通过结算参与者非担保交收账户办理信用保护工具相关业务的结算和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相关业务规定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 第二章 登记存管

本公司为凭证提供登记存管服务。

### 第一节 凭证初始登记

凭证创设完成后，创设机构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本公司根据创设机构的委托办理凭证的初始登记业务。

#### 一、申请材料

凭证创设机构申请凭证初始登记时应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1.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公告与动态→通知公告→公司总部→“关于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中国结算签字事项进行更新的通知”的附件）；
2. 证券登记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中“证券登记表”）；
3. 凭证持有人名册清单；

- 
4. 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办理流程

创设机构统一向上交所递交凭证登记申请材料和凭证挂牌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上交所转发的凭证登记申请材料和挂牌通知后完成凭证的初始登记和上市挂牌操作，完成后将登记结果反馈上交所。

由于创设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创设机构申请对凭证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凭证挂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凭证创设机构应及时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邮寄至本公司，并划付登记费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相关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

## 第二节 凭证注销

凭证（含被司法冻结）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本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办理全部凭证注销。

创设机构可以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并向交易系统申报注销，并由本公司根据交易系统确认的数据办理注销。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且创设机构与投资者完成结算的，凭证在完成结算时注销。

---

终止挂牌转让时，凭证未注销完毕的，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退登记，相关名册移交创设机构。

### 第三节 存管类业务

办理凭证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上海市场）。

本公司暂不受理凭证质押登记业务。

## 第三章 清算交收

本公司为信用保护工具相关业务提供资金代收代付和结算服务。结算参与人负责履行交收责任，并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结算。

对于合约保护费支付、合约现金结算等仅涉及资金划付的业务，本公司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

对于凭证的转让，本公司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服务。对于信用事件发生后合约的实物结算、凭证的现金结算与实物结算，本公司提供 T+1 日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第一节 合约的结算

#### 一、合约保护费支付等相关业务的资金代收代付

对于合约保护费、前端费用以及提前终止的结算资金，交易双

---

方计算应收付资金净额后，可以通过本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完成划付。通过本公司办理的，由合约卖方结算参与者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交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经付款方结算参与者确认后，本公司办理资金划付。

业务流程如下：

#### 1. 申请开通信用保护工具资金代收代付服务

结算参与者首次通过本公司办理合约相关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前，需申请开通信用保护工具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相关权限，申请材料如下：

（1）信用保护工具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业务用表》）；

（2）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生成的合约交易确认书。

申请人不是合约交易确认书签署方的，还应提供托管协议等结算关系证明文件。

本公司审核材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开通信用保护工具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权限。

#### 2.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生成和发送

合约卖方结算参与者可于每个交收日 8:30-15:00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上传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可多次上传）。

对合约卖方结算参与者上传的指令，本公司系统仅进行有效性校验，准确性由上传指令的合约卖方结算参与者负责。合约卖方结

---

算参与人应确保所上传的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真实、准确、完整。

指令上传并校验成功后，收款方、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即可在 PROP 系统上查询到相关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全部信息。

合约卖方结算参与人可删除未成功划付的资金代收代付指令。

### 3. 资金划付

资金的划付由资金付款方发起确认。付款方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各要素确认无误后，可于交收日 8:30-17: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进行确认操作，本公司系统根据其指令确认顺序实时完成资金划付。资金划付处理时，本公司系统依次进行以下检查：

(1) 校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中“付方资金账号”对应的 PROP 网点与发起指令确认的 PROP 网点是否一致；

(2) 校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中“交收日期”是否为当日；

(3) 检查付款方资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

上述检查通过后，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账，资金划付完成；上述检查未通过的，本公司系统反馈付款方划付失败并显示失败原因。系统不支持部分资金划付。

对于交收日终仍未确认划款的指令，交收日后自动失效。

### 4.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查询和数据发送

收付款结算参与人可于交收日 6:00-18: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是否成功划付等信息进行查询。

此外，资金划付成功后，相关资金账户的资金变动数据将体现在日终发送的资金变动文件（zjbd）文件中。

---

## 二、合约现金结算

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现金结算的，合约交易双方根据约定回收率计算结算金额，并与买方应付未付保护费轧差形成买方应交付净额。参照合约保护费支付的方式，在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双方可以通过本公司资金代收代付服务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划付应付资金。

## 三、合约实物结算

对于合约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的实物结算，本公司提供 T+1 日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合约实物结算申报数据，于交易日（T 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实物结算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债券数量，公式如下：

对于合约买方， $\text{应收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ext{应付债券数量}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交付债券数量}$ 。

对于合约卖方， $\text{应付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ext{应收债券数量}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交付债券数量}$ 。

T+1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 T 日清算结果，按照申报顺序逐笔办理相关债券与资金的交收。资金交收通过非担保交收账户进行。

本公司进行交收处理时逐笔检查合约买方证券账户中用于交付的债券是否足额，以及合约卖方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应付资金与应付债券均足额的，交收成功，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合约卖方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划拨至合约买方

---

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债券从合约买方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合约买方的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转至合约卖方的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拨至合约卖方证券账户。资金或债券不足的，则交收失败。交收以单笔实物结算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债券不可用于实物结算。

## 第二节 凭证的结算

### 一、凭证转让的结算

对于凭证的转让，本公司提供 RTGS 结算服务。

#### 1. 清算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凭证转让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凭证转让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凭证数量，公式如下：

对于凭证转让买入方， $\text{应付资金} = \text{成交价格} \times \text{成交数量} \times 10 + \text{结算费} + \text{交易经手费}$ ， $\text{应收凭证数量} = \text{成交数量}$ ，其中成交数量单位为“手”，成交价格为一张凭证的价格，即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10张为一手，下同。

对于凭证转让卖出方， $\text{应收资金} = \text{成交价格} \times \text{成交数量} \times 10 - \text{结算费} - \text{交易经手费}$ ， $\text{应付凭证数量} = \text{成交数量}$

凭证转让买入方的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当日已完成清算但尚未完成交收的 RTGS 清算记录。

---

## 2. 提交结算指令

清算完成后，凭证转让买入方的结算参与者须于 16:00 前通过上述菜单向本公司提交结算指令（以下简称勾单）。其中，对于 15:40 前勾单的清算记录，将纳入 RTGS 日间实时交收（交收截止 15:40）；日间实时交收截止时点至 16:00 间勾单的清算记录，将与日间实时交收未交收成功的清算记录一并纳入 RTGS 日终批次交收。

勾单后不可撤销，所有勾单当日有效。

## 3. 勾单模式设置

结算参与者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RTGS 勾单模式设置”菜单对备付金账户设置“自动勾单”或“手工勾单”模式。自动勾单是指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默认为已勾单状态，参与者无需进行逐笔手动勾单，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自动进入 RTGS 交收程序；手工勾单是指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只有进行手工勾单后才可进入 RTGS 交收程序。系统默认所有备付金账户的初始勾单模式为手工勾单。如需对勾单模式进行调整的，调整于次一工作日生效。

## 4. 交收

RTGS 包括日间实时交收和日终批次交收。每个交易日 9:30—15:40，对 15:40 前已勾单的清算记录进行 RTGS 日间实时交收；交易日日终，在其他非担保业务交收完成后，对 15:40 前已勾单未交收成功的清算记录以及 15:40—16:00 勾单的清算记录进行 RTGS 日终批次交收。

---

本公司在收到勾单指令后进行交收处理，处理时逐笔检查凭证转让买入方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凭证转让卖出方的证券账户中凭证是否足额。资金或凭证不足导致暂未完成交收的 RTGS 清算记录暂存结算系统，待后续处理。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凭证均足额的，交收成功。交收以单笔转让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

## 5. 查询业务

RTGS 相关业务查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7:30。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查询当日所有 RTGS 清算交收数据。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RTGS 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 二、凭证的现金结算

对于凭证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的现金结算，本公司提供 T+1 日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凭证现金结算申报数据，于 T 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现金结算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注销凭证数量，公式如下：

对于凭证投资者， $\text{应收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ext{应注销凭证}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凭证数量}$ 。

对于凭证创设机构， $\text{应付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1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 T 日清算结果，按照申报顺序逐笔办

---

理相关凭证的注销与资金的交收。资金交收通过非担保交收账户进行。

本公司进行交收处理时逐笔检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凭证是否足额，以及创设机构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应付资金、凭证均足额的，交收成功，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创设机构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划拨至投资者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关凭证注销。资金或凭证不足额，则交收失败。交收以单笔现金结算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交收失败的，凭证暂不注销。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凭证不可用于现金结算。

### 三、凭证的实物结算

对于凭证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的实物结算，本公司采用 T+1 日逐笔全额结算。

本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的凭证实物结算申报数据，于 T 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实物结算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应付（应收）债券和应注销凭证数量，公式如下：

对于凭证投资者， $\text{应收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ext{应注销凭证}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凭证数量}$ ， $\text{应付债券数量}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交付债券数量}$ 。

对于凭证创设机构， $\text{应付资金}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付净额} + \text{结算费}$ ， $\text{应收债券数量} = \text{上交所发送的应交付债券数量}$ 。

---

T+1 日日终，本公司依据 T 日清算结果，按照申报顺序逐笔办理相关凭证的注销和相关债券、凭证与资金的交收。资金交收通过非担保交收账户进行。

本公司进行交收处理时逐笔检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凭证是否足额、用于交付的债券是否足额，以及创设机构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应付资金、凭证、债券均足额的，交收成功，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创设机构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划拨至投资者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交收账户，将用于交付的债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投资者的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转至创设机构的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拨至创设机构证券账户，同时将相关凭证注销。如应付资金、应付债券或凭证不足的，则交收失败。交收以单笔实物结算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交收失败的，凭证暂不注销。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债券和凭证不可用于实物结算。

## 第四章 信息查询

本公司提供凭证持有人查询和创设机构全体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

### 第一节 持有人查询

持有凭证的投资者可参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

---

登记与存管→登记与存管)关于证券查询的相关规定,办理凭证持有余额、持有变更等查询业务。

## 第二节 持有人名册查询

凭证创设机构可参照债券发行人查询持有人名册的相关业务流程,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全体持有人名册。

## 第五章 收费标准

本公司对凭证的初始登记等业务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始登记费按初始登记时凭证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十向创设机构收取。

二、凭证转让的结算费按凭证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一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单笔费用不超过100元。

三、信用事件发生后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的结算费按凭证或合约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一向信用保护买方收取。

四、凭证的非交易过户过户费按每笔200元向投资者双向收取。

五、资金代收代付手续费按本公司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业务试点初期,暂免收取上述费用。